

投资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蓉记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四川蓉记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友斌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一号

联系电话：028-85026677

乙方：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802-2808

联系电话：0755-23309999

鉴于：甲方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愿意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由乙方撮合优良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乙方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充足的客户资源，亦愿意为甲方提供该等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投资咨询服务费等收益。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投资咨询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1.1 乙方利用自己的资源为甲方选取优良第三方，并撮合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向第三方收取一定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甲方将第三方交纳保证金一定比例的投资款转入名下证券账户提供给第三方操作，并由第三方独立承担操盘的全部风险。同时，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账户进行账户监管和风险控制。

1.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收取的第三方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春熙支行营业室；

户 名：四川蓉记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09009066180542；

2. 投资咨询服务的授权约定和期限

2.1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 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聘请乙方在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乙方承诺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对甲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咨询服务。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涉及证券账户的授权, 授权乙方对协议涉及的证券账户具有查询和监管的权限, 授权期限从本协议生效时起至本协议终止时止。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将 1.1 约定的在收取第三方保证金后 3 日内划转至甲方账户, 划转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前述授权即生效。

2.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对协议约定的证券账户进行专业账户监管和风险控制服务。

2.4 甲方对乙方授权的投资咨询服务期限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止。若根据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 本协议提前到期或延期的, 则以实际约定期限为准。

3. 投资咨询协议的费用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投资咨询服务费用, 即乙方按照甲方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收取管理费用, 扣除甲方收取的资金成本后即为乙方所得。

上述费用收取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 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负责解决。

3.2 甲方全权委托授权乙方监管股票交易账户的运作, 对第三方进行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 甲方对第三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收第三方管理费用、督促乙方追加保证金、强行对乙方平仓等行为。

3.3 甲方享有其对外投资所带来的收益, 并应主动缴纳由此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3.4 甲方有权委托乙方在必要时对第三方进行交易损失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

3.5 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不存在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指应披露而未披露结果给该笔资金的依约使用带来争议或者纠纷的负债), 乙方具有对银行账户 和股票交易账户使用 and 处理的排他性权利, 并承诺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不以银行账户和股票交易账户内资产 (包括现金和证券) 设置抵押、担保、租赁、托管等。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本着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咨询建议权。

5.2 乙方提出的投资咨询建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

5.3 乙方应恪守职业规范，善意和勤勉地履行其义务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透露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权力机关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除外。

6.2 甲乙双方需确保本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7. 联络、通知与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的联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涉资产净值告知、投资风险提示、到期变现指令提示、国家权力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等，变更联系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变更联系人员应当经过甲方许可；

7.2 除非特别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快递、公告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对方，通知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事项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8. 附则

8.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其授权签约人签署、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3 本协议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需变更本协议及附件，则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修改协议。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双方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并已充分、准确理解了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之条款的法律含义；对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四川蓉记鸿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 1 《咨询服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约定》



